

阳江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情况分析服务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 阳江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分析服务

采购项目编码: 4417000072807702508291121

签约地点: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日期: 2025年 11 月 3 日



甲方：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广东正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阳江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分析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7000072807702508291121）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的要求和中选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本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中选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内容、服务金额

1. 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市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情况分析服务；
2. 服务内容：开展对阳江市全市耕地（水田、水浇地、旱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未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分析，统计全市、各县区、各乡镇以及所有村委会截止至 2024 年度新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面积并分析截止至 2024 年度高标项目全市、各县区、各乡镇以及所有村委会仍存在未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的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如高标具体位置包括但不限于 25 度坡、涉及三区三线范围情况），然后初步判断未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中可建设面积以及不可建设面积，最后形成情况分析报告。

3. 服务金额：（小写）¥282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1. 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 服务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服务机构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技术经济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并提供服务工作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服务酬金、付款方式

1. 服务金额为人民币贰万捌仟贰佰元整 (28200.00)，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2. 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后，待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内容，出具情况分析报告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全额支付合同款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违约责任

1、乙方需按照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中选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做好项目服务，服务成果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中选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收集开展服务工作的必要资料数据以及提供开展服务的工作条件，保证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成果及工作保密

1.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涉密资料仅限于涉及工作范围内使用，不得扩展到其他用途，但获得特别许可的除外。

2. 双方均应保护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3. 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国家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争议提交可提交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中介服务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中选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时，壹份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6.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广东正德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江城支行

帐 号：80020000001419318

2025年 11 月 3 日